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校车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16】(主) 004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配备校车的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条款所涉及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校车：是指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获得校车标牌的载客汽车。

随车照管人员：是指学校安排的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人员。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及随车照管人员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途中及上下校车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地震、海啸。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五)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 无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员驾驶校车时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七)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 (八)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携带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 (九) 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低于或等于免赔额的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七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校车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校车车况下降、运输路线调整、运输区域范围增加、承运业务规模扩大等情形。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有效驾驶证件、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支付凭证、裁判文书、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受害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造成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人身损害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保险人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其中，医疗费按照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标准计算赔偿；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因伤致残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伤残等级由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依据现行的《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确定；

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死亡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死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费等其他合理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保险人对于每名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的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其中，对每名学生或随车照管人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校车超载的，保险人按照投保座位数与实际载客数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依据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序号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1	死亡	100%
2	I级伤残	100%
3	II级伤残	90%
4	III级伤残	80%
5	IV级伤残	70%
6	V级伤残	60%
7	VI级伤残	50%
8	VII级伤残	40%
9	VIII级伤残	30%
10	IX级伤残	20%
11	X级伤残	10%

（注：本表中所指伤残级别按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GB 18667-2002），该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公安部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发文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公告2002年第4号（总第40号）。）